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场所。

查看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标签的；
2.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标示生产许可证的；
3.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标示的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4.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标示的生产许可证与实际不一致的；
5.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

四、说明

1.无产品标签是指未发现产品有以文字、符号、数字、图形说明饲料、饲料添加剂内容的附签或其他说明物。

2.生产许可证示例：X 饲证（年份）XXXXX，有效期为 5 年。

3.质量检验合格证是指粘贴或者印刷等形式附具，表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信息。

五、附件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范围和标示方法的通知(农办牧[2012]42 号)

二、证书内容及标示方法

证书包括企业名称、编号、法定代表人、产品类别、产品品种（产品组分）、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发证机关、有效期、发证时间等内容。企业信息按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内容标示，其他信息按照以下原则标示。

（一）编号

编号采用汉字、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编码组成。

（1）由农业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编号：饲添（XXXX）TXXXXX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编号：饲添（XXXX）HXXXXX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编号：饲预（XXXX）XXXXX

（XXXX）生产许可证发证年份

XXXXX 生产许可证序号

（2）由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

编号：X 饲证（XXXX）XXXXX

X：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XXXX）：生产许可证发证年份

XXXXX: 生产许可证序号（前两位代表地市序号，后三位代表企业序号）